

六安市公安局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 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六安市公安局本级项目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是根据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号)中“列入国家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按照每月人均710元测算”；第二部分为人民警察及辅警意外保险费，根据《关于为民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报告》市领导批示精神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警办理案件没有后顾之忧，提高民警幸福感和归属感，从而进一步提高市民安全感、满意度。

阶段目标：完成2024年民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和民辅警意外保险购置，从而提高民辅警幸福感和归属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警办理案件没有后顾之忧，提高民警幸福感和归属感，从而进一步提高市民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评价对象：六安市公安局本级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和民辅警意外保险购置；

绩效评价范围：六安市公安局本机在职民警和辅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项目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估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绩效评

价的标准、原则、方法披露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3、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为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具体运用情况如下：因素分析法：主要应用于指标设计、数据分析环节。从项目概况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综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设计相关指标，以全面考察该项目决策、投入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和产出效果。比较法：主要应用于数据分析环节。项目计划与实际项目开展情况相比较，分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4、绩效评价标准

为客观公正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我局采用如下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我局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包括了收集资料、数据采集、撰写报告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阶段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函〔2024〕30号）中的评价工作要点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资料清单，检查支出及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

2、数据采集

通过查阅会计凭证、预算批复以及支付情况，提取项目有关数据。

3、撰写报告

在前期收集资料和提取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撰写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项目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六安市公安局本级项目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立项科学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合理。预期所设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在项目实施后均达标。2023年绩效自评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六安市公安局本级项目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根据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号)中“列入国家专项编制内人民警察,按照每月人均710元测算”和《关于为民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报告》中市领导批示精神安排。

(二)项目过程情况

年初预算461.85万元,实际支付461.85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1)全年加班人次指标值为 ≥ 20000 次,实际完成21000人次;

(2)购买意外险民辅警人数 ≥ 690 人,实际参保736人。

2、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合规率指标值为100%,实际达到100%。

3、时效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2024年,实际已在2024年完成。

4、成本指标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成本432.82万元;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成本29.03万元,已经已支付完毕。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发生数下降率 \geq 3%,实际下降3.5%。

3、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警幸福感，提升工作凝聚力程度，程度明显。

五、主要经验做法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项目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六安市公安局

2025年3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						
主管部门		032-六安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032001-六安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85	461.85	461.8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61.85	461.85	461.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目标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警办理案件,提高市民安全感、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警办理案件,提高市民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加班人次	≥20000人次	21000人次	5	4	全新加班人次21000
			购买意外险民辅警人数	≥690人	736人	5	4	共计736人购买意外险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年度计划实施按年度计划实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432.82万元	432.82万元	10	10	
			人民警察意外保险费	≤29.03万元	29.0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发案下降率	≥3%	3.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民警幸福感,提升工作凝聚力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民警满意度	≥90%	97.56%	10	10	
总分						100	98.00	